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区政府签署的经济文件审查工作。承担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法制审查工作。承担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统一行使区政府、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权，负责区政府和区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

4. 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和对外法治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推进全区司法所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承担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8. 负责拟定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并组

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科技和信息化体系建设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 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 根据有关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负责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改革和质量。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法律援助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

业 4 人。

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6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6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925.3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2.3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2.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39.1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9.4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6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369.44	总 计	60	3,36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369.44	3,369.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32	2,925.32					
20406	司法	2,925.32	2,925.32					
2040601	行政运行	2,384.10	2,384.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	30.47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8	22.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97	4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4	10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8	8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8	84.68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4	10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4	10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0	8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23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4	23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4	3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3	4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369.44	2,851.00	51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32	2,406.88	518.44			
20406	司法	2,925.32	2,406.88	518.44			
2040601	行政运行	2,384.10	2,384.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		30.47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8	22.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97		4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4	10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8	8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8	84.68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4	10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4	10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0	8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23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4	23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4	3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3	4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6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25.32	2,925.3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34	102.3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2.64	102.6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14	239.1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6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69.44	3,369.4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369.44	总 计	64	3,369.44	3,369.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369.44	2,851.00	518.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5.32	2,406.88	518.44
20406	司法	2,925.32	2,406.88	518.44
2040601	行政运行	2,384.10	2,384.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7		30.47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8	22.7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87.97		487.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34	102.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8	84.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68	84.68	
20808	抚恤	17.66	17.66	
2080801	死亡抚恤	17.66	1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4	102.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64	102.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60	88.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3	2.6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41	11.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4	23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4	23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9.47	159.47	
2210202	提租补贴	31.64	31.64	
2210203	购房补贴	48.03	4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83	310	资本性支出	18.93
30101	基本工资	230.92	30201	办公费	56.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54
30102	津贴补贴	403.61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23.53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2.39
30107	绩效工资	4.89	30205	水费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68	30206	电费	8.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2.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25	30211	差旅费	0.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85	30214	租赁费	93.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8.86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6.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6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5.0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9.3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5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			
人员经费合计		1,964.24	公用经费合计					88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6.00	0.00	46.00	12.39	33.61	0.00	25.51	0.00	25.51	12.39	13.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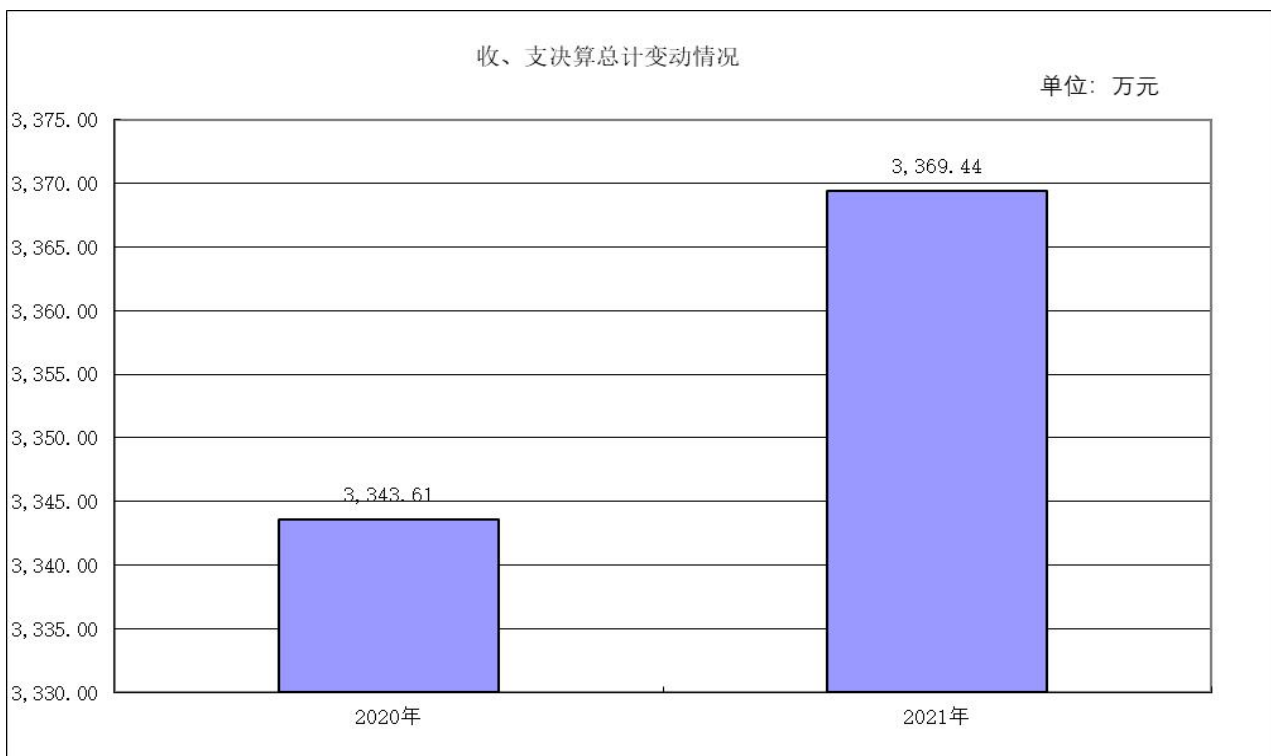
注：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369.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83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专项法律服务经费及法制建设工作宣传和预测评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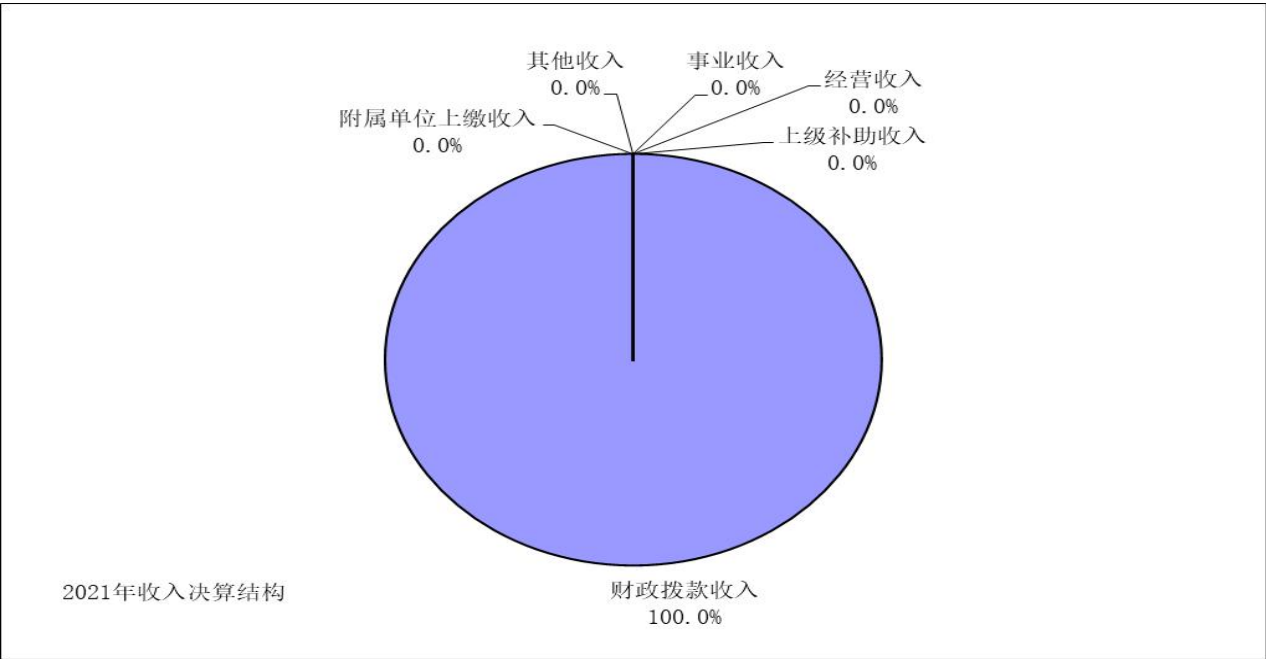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36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69.4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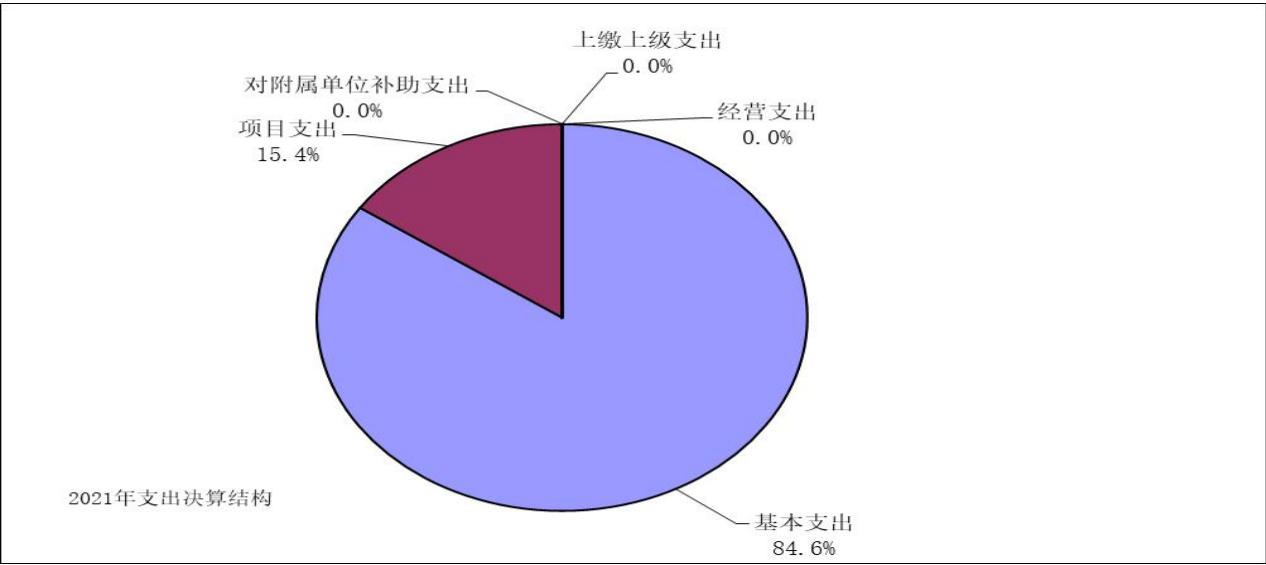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36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5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6%；项目支出 51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5.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69.44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专项法律服务经费及法制建设工作宣传和预测评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9.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6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专项法律服务经费及法制建设工作宣传和预测评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6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25.32 万元，占 86.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102.34 万元，占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2.64 万元，占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14 万元，占 7.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4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其中：基本支出 2851 万元，项目支出 518.4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政府专项法律服务经费 28.8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政府专项法律服务工作；2020 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6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律师进社区值班工作经费 9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律师进社区服务工作；2020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9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等；2019 年社区矫正专项资金 1.3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2021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购买业务装备等；2021 年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及购买业务装备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89.4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基层司法工作、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及共青团工作；法制建设工作宣传和预测评经费 15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249.2 万元，主要成效是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法律援助工作及人民调解工作。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05.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2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政府专项法律服务经费及法制建设工作宣传和预测评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0.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2.3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招录 3 名公务员。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91.2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2.6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二次医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1.54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9.14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人数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1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964.24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86.7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5.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4%；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5%，比年初预算减少 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控制公车使用，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主要用于：维修费 10.88 万元；保险费 1.57 万元；车辆卫星定位终端设备费及运维费 0.6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16.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6.65 万元，增长 187.8%，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我局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6.76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114.55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新招50名街乡调解员，劳务费发放期是从5月-12月，2021年劳务费发放期为一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8.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2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8.4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共有车辆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518.4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方案组织项目实施,项目指标完成度较高。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本级及下属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69.4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支出产出和效果达到预期目标。一是加强司法工作建设,强化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二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详见第六部分附件)

1.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0.24 万元,执行数为 385.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深入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武汉模式”,做好全区服务和刑

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通过法律援助解决司法需求，大调解保障解决矛盾，促进全区友好和谐发展。全年实现了重新犯罪率“0”目标，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100%，案件回访满意率100%，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共组织调解矛盾纠纷9890件，及时防范风险隐患，筑牢洪山和谐稳定根基。178名社区（村）法律顾问坚持服务全区180个社区、村，实现“周四有约”服务常态化，所有社区律师入驻“武汉微邻里”“法指针”平台，线上线下覆盖率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现有的绩效考核指标设置还不够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绩效指标与各资金使用科室项目支出的内容和工作任务挂钩，对不适用的指标及时进行更新。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为133.3万元，完成预算的91.9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法定期限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其中通过行政复议调解简便、高效地解决行政纠纷28起，调解率高达22.9%；前往华农、华科等高校开展“法治高校行”系列活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融创智谷、星创客等开展“六进百场”法治宣传进园区活动；配合做好街道行政执法改革，组织专家为区直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讲解《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积极参与支持市人大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政府规章的制定，并向全区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结合我区区情民意，汇总进行回复，今年以来共计40余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需要进一步细化并落实到各个科室，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设定还不够科学合理，缺乏实际考核意义。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湖北省

省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按照“讲求成本”的要求，充分考虑到获取考核指标的便捷性和经济性，按照预算管理相关要求，结合资金使用科室实际工作，设置更合理的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指标体系，将绩效自评结果与 2022 年预算编制相结合，加强部门之间联系，做好协调工作，由业务科室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以便于年底考核，圆满完成绩效指标编制自评工作。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法治思维，筑牢法治根基，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一）全面统筹推进依法治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通过全方位系统性谋划，锚定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坐标。一是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区委党校（行政学院）教学重点内容，组织开展“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征文活动。二是统筹法治建设考评，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绩效目标责任考核范围，通过完善考核方案、优化指标设计，以考核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三是全面提升法治建设满意度，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和培训会，明确责任主体，在全区广泛宣传动员，参与区内网络答题和电话模拟测评，实时通报情况，针对性查漏补缺。向辖区“两代表一委员”、居民和企业经营者发放一封信，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不断巩固法治建设工作质效。

（二）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1-11 月，区政府作为行政复议机关共审结行政复议申请 112 件，法定期限办结率达到 100%，其中通过行政复议调解简便、高效地解决行政纠纷 28 起，调解率高达 22.9%；通过行使行政复议纠错职能，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撤销具体行政行为或责令履行 24 起，纠错率达到 21.43%，彰显复议公信力。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27 件、作为被告的一审案件 181 件，均如期组织答辩、应诉。全区行政机关行政诉讼案件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96.73%，正

职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 27.3%，均远高于市政府的考核指标。二是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旁听庭审暨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联席会议；系统性推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开展 7 期常务会会前学法，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全面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一是科学谋划“八五”普法规划，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同意，已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街乡一社区一特色”普法品牌成功入选司法部案例库。二是聚焦重点精准普法，围绕“大学之城”建设，前往华农、华科等高校开展“法治高校行”系列活动；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融创智谷、星创客等开展“六进百场”法治宣传进园区活动；配合做好街道行政执法改革，组织专家为区直行政执法部门执法人员讲解《行政处罚法》、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三是“花样”新媒体普法，活用“洪小法”普法形象，推出微信表情、玩偶等衍生产品；结合主题宣传，拍摄题材新颖的木偶剧《在“劫”难逃》、宣传片《心中的宪法》，受到广泛好评；进驻抖音号、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三大平台，形成新媒体矩阵，制作“公司的钱就是老板的钱吗？”等系列一分钟普法短视频 50 部，浏览量达 500 余万次，全方位展示法治洪山建设成果、传播法律知识。1-11 月，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105.94 万人次，举办讲座 409 场次，开展法律培训 36 期，发放宣传资料 30.7 万份，举办法治文化活动 31 场次，中心组学法 213 次、“法律六进”活动 3558 次。“洪山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 73 期 185 篇内容，抖音发布内容 52 期，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48 期次。

二、强化法治保障，建设法治政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一）当好政府“法律参谋”。经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将洪山街道办事处旧改项目列为我区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程督促区城区改造更新局按项目法定程序规范落实。对《洪山区招商引资奖励办法》等 5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指导。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把好依法决策“法治关”，做到“有件必审、有审必严”，今年共审核拟以政府名义签订的协议和需要合法性审查的常务会议题 93 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75 份。

（二）加强诚信政府建设。落实“清、减、降”，对全区制发的 4600 余件行政类文件进行梳理，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在全区持续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清文件，优化制度供给”、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专项清理行动，通过定期、专项、即时清理，进行多轮“回头看”和查漏补缺，动态管理规范性文件，破除制度性障碍，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系统梳理证明事项，拟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目录清单，公布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的证明事项 20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11 项。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圆满完成洪山区 2021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全区 29 家单位 728 人次通过考试，通过率居全市前列。用好武汉市行政执法管理与监督云平台，做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目前平台共录入行政执法案件 884 件。坚持把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针对案卷评查、实地督导、涉企专项整治等发现的问题，制发 11 份《行政执法监督建议书》、27 份《案卷评查建

议书》，“点对点”靶向督导，全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得到了“双提升”。

三、践行枫桥经验，深化调解领域，助力平安洪山建设

（一）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在“两节”“建党100周年”等重点时段持续开展“三大行动”等各类风险隐患专项化解行动4次，排查发现重大风险隐患2起，及时启动应急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化解和稳控；助力洪山高品质大学之城建设和经济发展，重点化解涉企纠纷165件，涉高校矛盾纠纷26件；强化各行业调委会、街调委会与法院、法庭的衔接联动，对人民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83件。

（二）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基础。组织各级调委会开展“人民调解三年行动”收官工作，顺利通过市局验收；以“两委”换届为契机，规范社区（村）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流程；统计汇总全区已备案的1361名专兼职调解员基本信息，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打造“全国模范调解员”老陈调解工作室、“金牌义工”程汉陵调解工作室等6家个人调解工作室，调处各类复杂案件50余件，以示范引领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效能。

（三）深化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在教育、劳动、交通、信访、物业、拘留所、婚姻家庭、知识产权、商圈等十大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深化，对融创智谷、科技创新中心、创意天地、烽火创新谷等4家产业园区调委会进行规范化建设，并与区知识产权局协调联动，创新开展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化解工作，举行4场调研、培训、座谈活动，共同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合作机制。

四、完善体系建设，突出以人为本，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一）完善公法服务体系。搭建立体服务网，在“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个街（乡）工作站、180个村（居）工作室、25个联络站点”的主框架下，今年率先成立全市首家退役军人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延伸至街乡、社区。通过实地督导、定期培训，规范各站点运行。强化标准化建设，统计各街（乡）公法站硬件设施情况，查找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打造公法中心、张家湾街、和平街和狮城名居社区4个标准化实体平台，其中区公法中心评分全市第一。

（二）优化政务服务质效。公法中心进一步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四级巡查，落实“三更新，三到位”要求，多次对标5个先进城市，目前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均达到最优。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受理填写承诺书的法援案件180件无一承诺失实，“证明”变“承诺”举措得到群众肯定，收到锦旗20余面。同时，发挥优势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园区行”活动10场次，服务园区企业3000余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2500人次。

（三）扩大法律援助受惠面。一是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开通服务企业、农民工、农村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流程；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孕妇、重大疾病患者及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提供贴心周到的上门服务、延时服务93次；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保障残疾人权益”“情系退役军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等系列专项活动，精准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二是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强化案件质量监管，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案件质量评估机

制，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同行评估 110 件，合格率达 100%。今年来，我局 4 篇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法律服务案例库，入库数量居全市第一。三是积极推动律师参与调解、进行刑事辩护。畅通诉调对接机制，配备 53 名专业律师队伍，用专业优势有效化解诉前矛盾纠纷，累计受理调解案件 314 件。与区法院共同推进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组建“帮帮团”，1-11 月共受理并指派律师代理法院指定辩护的案件 167 件。

五、发挥专业优势，拓宽服务渠道，激发律师行业活力

（一）引领律师行业健康发展。一是开展律师行业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加强律师行业意识形态教育，组织先进律所经验交流，正面模范引领；通报全区律师投诉查处情况，反面引以为戒，促进律师行业规范化。二是常态化走访律所，将行业主管与包保服务结合起来，开展“送政策、听情况、交朋友、解难题、促平安”活动，局领导带队联系走访我区规上律所 50 余次，协调解决企业服务组转办的企业诉求 15 件。截至目前，三家规上律师事务所营业收入共计 11864 万元，整体呈良好态势。同时，协调处理律所申报“小进规”事宜，最大限度地增加我区市场主体。

（二）持续优化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区 180 个社区（村）法律顾问“周四有约”常态化，建立完善全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确保工作有序衔接不断档。今年来，社区律师参与各类信访案件 105 件，有效化解 75 件；参与各类调解案件 1454 件，有效化解 1344 件；参与社区重大案件及非正常死亡案件 45 件均全部化解，为构建法治洪山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发挥优势为民解忧。整合 178 名社区律师、1054 名调解员、社区工作者入驻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系统（“法指针”平台），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推广“法指针”系统，引导居民注册使用；规范咨询解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办理。1-11 月，居民提交法律咨询总量为 13817 件，洪山律师咨询总数居全市第一，全市律师解答咨询数排名前十中洪山律师占据 6 名，咨询响应时长也居前列，“法指针”服务得到居民群众高度认可。

六、严格规范监管，用心教育帮扶，确保特殊人群稳控

（一）规范社区矫正执法。目前，全区矫正对象在册 418 人，一是筑牢社区矫正安全网。严格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处遇，落实到所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出入境报备等制度，规范执行请假外出、居住地变更等审批手续，通过全省首家建立的刑事执行委员会集中评议审前调查、司法奖惩、行政奖惩等事项，开展“纸面服刑”督查整改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矫正执法规范性。今年以来，对违规矫正对象，给予训诫 47 人次，警告 39 人，佩戴电子腕带 21 人，提请收监执行、撤销缓刑建议 11 人次。二是打造“智慧社矫”。充分利用手机定位、“在矫通”APP 等信息化手段，筑牢社区矫正“电子围墙”。以智慧矫正中心建设为抓手，采购安装社区矫正自助服务一体机、VR 教育终端、执法记录仪等。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人工修正，实现数字化管理、网络化监管、智能化矫正。三是擦亮志愿矫正品牌。发挥“大学之城”资源优势，组织高校志愿者参与“蒲公英回家”等系列青少年帮矫活动；建设彭靖懿志愿者工作室，吸纳老干志愿者参与矫正；购买专业心理服务，开展个性化心理咨询、个案矫治。洪山志愿矫正

帮扶已被打造为全市标杆，今年省关工委专门调研我局青少年对象帮矫工作，我局指导推选多名矫正对象在省、市演讲比赛中获奖。

（二）扎实做好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全区现有刑满释放人员 2018 人（其中双列管 1000 人，重点帮教对象 59 人），协调安置 5 名“三无”“三假”人员，为 24 名困难对象发放临时特困救助，重新犯罪率、安置率、帮教率均在目标值以内。一是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由区平安办发文规范全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 2 次联席会。与公安部门搭建信息互通机制，已核查比对刑释人员数据 1200 余人次。常态化与公安分局、民政局、医保局等 7 家职能部门开展重点帮教对象交叉信息比对，及时掌握重点人员动态。同时，作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专项组的牵头单位，制定工作规则，组织召开全区第一次全体会议。二是全面规范安置帮教工作流程。严格落实十个工作环节，进一步规范 13 类台账，做到全程跟踪留痕。突出重点管控、分类帮教，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严防脱管漏管，针对“三无”“三假”等特殊人员，及时召开联席会议，商讨落实衔接安置，确保有人接、有人管。三是扎实开展特殊人群风险隐患“三大”行动。对全区刑满释放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滚动排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月均联系走访 600 余人次。对于排查中发现的高风险人员，及时启动应急处理机制，联合相关部门第一时间风险预警、信息上报、人员稳控，成功稳控高风险人员 3 名。同步开展为期 5 个月的刑满释放失联人员查找行动，运用信息核查、跨区域协调、公安数据侦查等手段，全部查找到位，实现阶段性清零。除此之外，我们还通过建立“四帮一”帮教小组、发放临时特困救助等形式开展安置帮教，更通

过远程会见系统搭建起“连心桥”，今年来，累计办理远程视频会见 981 次，协助纪检、检察院、公安办理远程审理案件 40 次，会见人数达 2287 人次。

七、加强党史学习，开展教育整顿，推进队伍常治长效

（一）以高质量学习筑牢政治忠诚。领导干部带头学、干警职工挑灯夜学。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中心组学习；开展“讲党史、忆初心、担使命”党史故事会；召开全局警示教育大会、作廉政教育报告、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组织观看英模事迹片和观影活动，邀请 3 名先进典型举办先模事迹报告会，将学习教育成果入脑入心。

（二）以问题为导向深入查纠问题。以开门纳谏座谈会、走访调研、电话问询、公布电话邮箱等方式，持续发现问题，改进工作。针对自查发现的影响营商环境、大学之城建设以及工作程序不规范、个人“庸懒散慢乱浮”等问题，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部门、完成时限，深入查纠整改，同时，围绕预防和整治顽瘴痼疾，从进一步健全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规范化管理、正风肃纪等方面，建立健全制度 16 项，巩固整治成效。

（三）以人民为中心办好为民实事。结合专项整治中发现的问题和司法行政工作实际，确定 10 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每名班子成员领办一件实事。分管领导跟进调研督导，确保有序完成。率先成立全市首家退役军人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全面推行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承诺制、新媒体云端普法……十项实事均圆满完成，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工作成效，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法治思维，筑牢法治根基，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推行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一街乡一社区一特色”普法品牌成功入选司法部案例库，活用新媒体进行普法宣传，展示法治洪山建设成果。	已完成
2	强化法治保障，建设法治政府，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当好政府“法律参谋”，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把好依法决策“法治关”，做到“有件必审、有审必严”；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对全区制发的4600余件行政类文件进行梳理，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	已完成
3	践行枫桥经验，深化调解领域，助力平安洪山建设	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夯实基层调解组织基础，深化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建设，对融创智谷、科技创业中心、创意天地、烽火创新谷等4家产业园区调委会进行规范化建设。	已完成
4	完善体系建设，突出以人为本，满足群众法治需求	完善公法服务体系，今年率先成立全市首家退役军人局法律援助工作站并延伸至街乡、社区；优化政务服务质效，对标5个先进城市，在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均达到最优；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强化案件质量监管，形成常态化、制度化的案件质量评估机制，今年来，我局4篇法律援助案例入选司法部法律服务案例库，入库数量居全市第一。	已完成
5	发挥专业优势，拓宽服务渠道，激发律师行业活力	整合178名社区律师、1054名调解员、社区工作者入驻社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系统（“法指针”平台），打通公益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大力宣传推广“法指针”系统，引导居民注册使用；规范咨询解答，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办理。	已完成
6	严格规范监管，用心教育帮扶，确保特殊人群稳控	通过全省首家建立的刑事执行委员会集中评议审前调查、司法奖惩、行政奖惩等事项，开展“纸面服刑”督查整改等专项行动，不断提升矫正执法规范性；通过大数据智能分析+人工修正，实现数字化管理、网络化监管、智能化矫正；洪山志愿矫正帮扶已被打造为全市标杆，今年省关工委专门调研我局青少年对象帮矫工作，我局指导推选多名矫正对象在省、市演讲比赛中获奖。	已完成
7	加强党史学习，开展教育整顿，推进队伍常治长效	领导干部带头学、干警职工挑灯夜学。局系统开展多形式的政治学习活动，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并结合查出问题，确定10个“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目前十个项目均已完成，切实提升居民满意度。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经费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经费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

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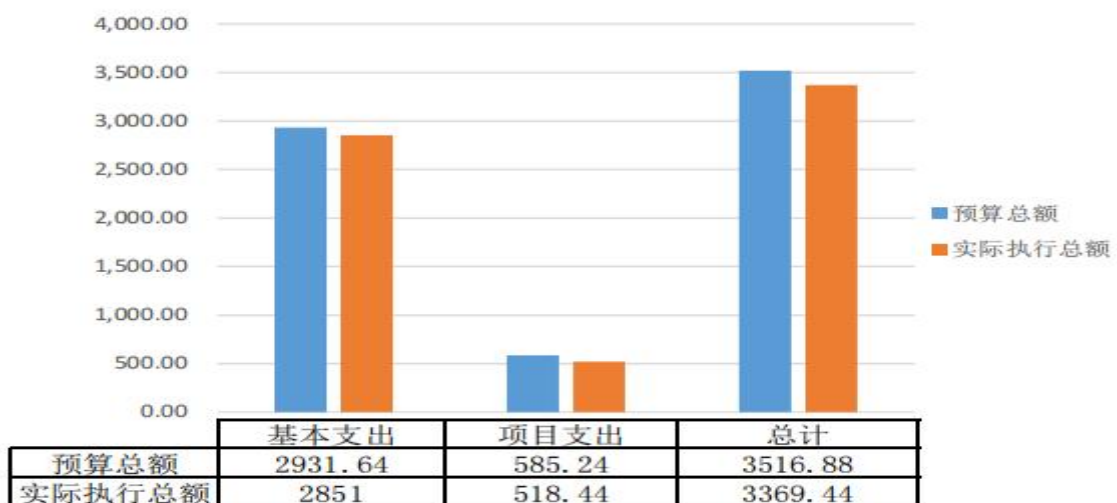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洪山区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3516.8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369.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931.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5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5%；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585.2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18.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8.59%；下图为资金使用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1 年，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和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拟定全区依法治国、普及法律常识和法制宣传教育的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相关文件、目标管理考核验收标准及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督促全区各街乡，各部委办局及各行业开展法制宣传和依法治国工作；承担区依法治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司法所建设；指导辖区内所属的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法律援助中心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协调督促和组织实施全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区属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区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不断加强队伍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和纪律作风建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个别指标值设定不合理，如指标名称设为辖区文明程度高，年初指标值设为高，无法量化考核，使实际完成值数据不准确。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

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效，保持稳中求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紧密结合，加强业务工作与预算安排的统筹管理，做到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部门重点工作加大预算资金的投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健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激励约束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项目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附件：2021 年度洪山区司法局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1年度洪山区司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2022年1月17日 总分：99.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851		项目支出总额	518.4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 分*执行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3516.88	3369.44	95.81%	19.4	
年度目标1（80分）：1、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普法 宣传活动次数达到800次/年； 2、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95%，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3%。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人员培训 次数	6次	6次	10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 次数	800次	800次	10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 犯罪率	≤3%	1.51%	1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100%	10
		时效指标	诉讼案件及时 性	及时	及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高	高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 助的满意度	95%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1）部门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3516.8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369.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931.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5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5%；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585.2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18.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8.59%。

（2）2021 年度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①要“高站位”认清责任。要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提高政治“三力”。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

②要“高定位”谋划目标。坚持高标定位、事争一流。把握前瞻性，用发展的眼光做好预判；把握针对性，抓重点、攻难点；拓宽创新思路，不断探索创新。

③要“高质量”服务中心大局。做到两手抓：一方面抓紧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一方面高质量做好服务发展工作。创新举措优化服务，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以防范化解风险为牵引，全面助力社会安全稳定。

④要“高标准”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要围绕政治、业务、责任、纪律、作风“五个过硬”要求，全面正风肃纪。强化理论武装，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强化责任担当，管好、用好专职调解员、社

工、律师等队伍，加强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建设。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①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加强普法宣传，举办普法宣传活动，普法宣传活动次数达到 800 次/年；

②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达到 95%，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小于等于 3%。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1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2022〕1 号）文件要求，为保障洪山区司法局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司法局迅速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召开了绩效自评项目协调会，检查了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项目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整理、分析，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出具自评报告。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和实际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召开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实施科室（单位）明确绩效指标的具体责任人与评价工作组对接。

2. 现场工作阶段。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由各项目实施科室对照项目文本填写项目绩效自评表。各项目实施科室在采集项目基础数据和佐证资料时，保证口径统一、信息真实准确。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经过对收集的数据表、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

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连同评价单位对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修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会领导审批。

5. 提交报告阶段。按照区财政局要求提交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 3516.88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3369.4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5.81%。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2931.6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2851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25%；部门项目预算总额 585.24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518.44 万元，资金执行率 88.59%。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调解人员培训次数（指标值：6 次）。通过实地考察、走访座谈对全区多家行业性专业性调委会的规范化运行情、人员队伍、工作机制、调解案件、法治实践等情况进行调研，提升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成效并开展调研、培训、座谈活动。

②普法宣传活动次数（指标值：800 次）。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民普法的头等大事，纳入《依法治区近期重点工作安排》、《2021 年全区守法普法工作要点》和“八五”普法规划，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1-12 月，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 119.46 万人次，举

办讲座 491 场次，开展法律培训 46 期，发放宣传资料 38.36 万份，举办法治文化活动 31 场次，中心组学法 245 次，“法律六进”活动 3752 次。

③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指标值：≤3%）。全区在册刑满释放人员 1026 人，双列管刑满释放人员 1018，重新犯罪率 1.46%（严格管控在目标值 3%以内）。

④调解成功率（指标值：99%）。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调解矛盾纠纷 9890 件，均成功调解。

⑤诉讼案件及时性（指标值：及时）。收到区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30 件，作为被告的一审行政案件 190 件，均如期组织答辩、应诉。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辖区文明程度（指标值：高）。通过进机关，发挥领导干部学法示范作用；进校园，法治阳光护航青少年成长；进社区，服务群众“零距离”；进乡村，普法扶智助脱贫。辖区内群众的文明程度得以提升。

②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指标值：95%）。按照湖北政务网权责清单，对标 5 个先进城市，认领 6 项实施清单，办理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限等均达到最优。落实政务服务工作，用实“好差评”评价器，将群众点赞转化为持续改进工作的动力，好评率逐步攀升。服务回访满意度达到 100%。

（四）其他佐证资料

无。

二、2021 年度分项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2021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1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440.24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385.1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87.4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综述

2021 年，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按照“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前、稳控在位”原则，聚焦重点人群和重点领域，做到一般矛盾纠纷应调尽调，重大疑难矛盾纠纷运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力化解，并不断提升行业专业性调委会覆盖面。扎实抓社区矫正工作。紧紧围绕社会管理创新的目标要求，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工作的相关规定和工作措施，积极探索工作的新办法。通过落实《社区矫正法》；强化监督管理措施；开展专项行动隐患排查整改；开展教育帮扶活动；规范刑事执行活动为创建平安洪山贡献力量。扎实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一是对在汉农民工、退役军人及其家属、各类群体主动帮扶和成立援助工作站以及积极参与处理纠纷；二是指导完成平台建设、优化平台服务；三是提升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健全各项工作制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工作创新不够深入、工作质量和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职能部门之间的配合、衔接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工作技能的培训，积极主动与其他部门联系沟通，及时了解工作内容并对工作内容第一时间进行处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级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自评得分: 99.1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440.24	385.14	87.48%	19.1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社会工作服务“武汉模式”，做好全区服务和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通过法律援助解决司法需求，大调解保障解决矛盾，促进全区友好和谐发展。				实现了重新犯罪率“0”目标，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100%，案件回访满意率100%，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共组织调解矛盾纠纷9890件，及时防范风险隐患，筑牢洪山和谐稳定根基。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次数		20次	40次	6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		800件	808件	6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覆盖率		95%	100%	6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100%	6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率		合格	100%	6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1.51%	6	
		时效指标	对服刑人员越界情况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 (12分)	经济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就业率		80%	86.20%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100%	10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145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133.3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1.9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综述

2021 年，在局党组正确领导下，局机关及下属司法所、法工作室全年工作正常运转，开展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1 余次，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法治宣传进园区活动等，普法宣传活动达 800 余次，文明创建活动达 70 余次，普法活动覆盖率达 100%，知晓度达 70%，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法定期限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配合做好街道行政执法改革，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培训工作完成率及执法案卷评查率均达到 100%，全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水平和行政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得到了“双提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

与上年度绩效目标相比，本年度绩效目标围绕着各个科室具体工作任务展开，绩效指标完成值趋于平稳。

（四）自评结果拟应用建议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年度各个科室的重点任务，合理设置指标值，确保工作中心不偏离，工作目标不降低。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我局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区级的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2021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2021年度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2年1月17日		自评得分: 98.4			
项目名称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司法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5	133.3	91.93%	18.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局机关及下属司法所、法务工作室全年工作正常运转; 2. 纠纷调解成功率逐年提升, 维护区内和谐稳定。			1-12月, 全区完成普法教育人数119.46万人次, 举办讲座491场次, 开展法律培训46期, 发放宣传资料38.36万份, 举办法治文化活动31场次, 中心组学法245次, “法律六进”活动3752次。 2、执法案卷评查率100%,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100%。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8次	11次	6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600次	800次	6
			数量指标	文明创建活动次数	≥60次	70次	6
			质量指标	普法知晓度	70%	70%	6
			质量指标	普法活动覆盖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执法案卷评查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文明程度	高	高	6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